

建德市弘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建德市弘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航头镇吴潭工业园区2号厂房4幢，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场所租用建德市宏盛农业设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1350m²。项目总投资230万元，于2016年12月20日取得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建经技备案[2016]183号）并开始筹建筹建，2017年6月建设完成，购置木材切片机、粉碎机、环模颗粒机、滚筒筛、叉车、装载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最终形成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2017年1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048号）编制了《建德市弘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13日取得建德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建环零备[2017]001号。

2018年3月，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18年3月28、29日完成现场监测。

2、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主体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物料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切片、筛选、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造粒成型工序产生的少量烟气。

为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企业已在切片机、粉碎机和滚筒筛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总风量约 6000m³/h），利用引风机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外排，主要弥散在车间内，尾气中含有少量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环模颗粒机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一般控制在 50~60℃，但局部过热时会产生少量烟气。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对车间内的职工会有一定的影响。企业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措施，以减少由此带来的对周围环境以及职工的影响。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需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建德市宏盛农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沿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航头镇航川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 号池集中处理。

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平均生产工况负荷为 90%，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①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厂废水排口排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②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单位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新污染源）。

4、验收过程简介

2018年7月17日，柳卫琴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建德市弘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当天，与会成员通过了建德市弘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2）后续要求：

1、企业继续做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三废的排放。

2、做好固废管理工作，分类收集存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5、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将立即着手进行整改，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人员和职责，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的维护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建德市弘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

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07月17日，建德市弘恺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建德市弘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企业验收小组、环评单位（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行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审议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建德市弘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航头镇吴潭工业园区2号厂房4幢，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场所租用建德市宏盛农业设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1350m²。项目总投资230万元。

项目于2016年12月20日取得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建经技备案[2016]183号）并开始筹建筹建，2017年6月建设完成，购置木材切片机、粉碎机、环模颗粒机、滚筒筛、叉车、装载机及设备。项目实施后，最终形成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2017年1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048号）编制了《建德市弘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13日取得建德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建环零备[2017]001号。

2018年3月，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18年3月28、29日完成现场监测。

二、工程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切片、筛选、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造粒成型工序产生的少量烟气。

企业已在切片机、粉碎机和滚筒筛上方各设置1个集气罩，利用引风机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外排，主要弥散在车间内，尾气中含有少量的粉尘。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烟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对车间内的

职工会有一定的影响。企业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措施，以减少由此带来的对周围环境以及职工的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需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建德市宏盛农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沿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航头镇航川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号池集中处理。

三、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期间，该单位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新污染源）。

2、废水

监测期间，该厂废水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中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四、验收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五、要求与建议

- （1）企业继续做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三废的排放。
- （2）做好固废管理工作，分类收集存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建德市弘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7日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行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董国平	建德市弘益纺织有限公司		13906818328
2	郎强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268807731
3	李伟云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567149199